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
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宋静娜(020-37617018-809),郝传鑫
 (020-37616473)

发文日:

2018 年 01 月 25 日

H18010430#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071471.X

发文序号: 20180125007961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0071471.X

申请日: 2018 年 01 月 25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微生物呼吸速率自动测定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

证书号第 7987265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微生物呼吸速率自动测定装置

发明人：张兵伟;陈敏玲;江云;储诚进

专利号：ZL 2018 2 0132206.3

专利申请日：2018 年 01 月 25 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8013237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